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-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生 112 偵 22923 字第 43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簡川棋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923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簡川棋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賜隆 決行

